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陳貞如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周委員麗芳	許委員振明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陳委員泉官(陳中校麗如代)	凌委員忠嫻(馬副組長小惠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盧委員坤城
方委員泰霖	張委員素惠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兩學	蔡顧問金拋	張顧問光第
林顧問建甫	盧顧問秋玲	胡顧問星陽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洪琳 李稽察員智民 周組員思源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余專門委員崇堯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吳委員中書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杜顧問化宇	馬顧問嘉應	李專門委員蘊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42 次暨 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本基金委託經營未來政策方向及委託類型等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受託機構操作本基金委託帳戶之績效與其國內同類型基金，及國外同類型委託之績效比較，請財務組彙總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三) 林顧問建甫、盧顧問秋玲、李顧問志宏、胡顧問星陽、

許委員振明、戚顧問務君、莊顧問文議等所提意見，可作為本會將來辦理委外業務之參考。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李顧問志宏、周委員麗芳、廖顧問四郎、陳委員登源、許委員振明等所提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有關投資諮詢小組會議，可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派員參加，以利瞭解其對總體經濟之預測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請變更受託管理本會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擬不予同意並拒絕與其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知悉。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送請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

（二）蔡顧問金拋所提評價匯率之意見，請會計室注意辦理。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主 席 張哲琛